



林香寶

兒童因果關係 連接詞的 語言發展探討

前言

常常我們在生活上聽到兒童對於前後因果關係似是而非的語言表達，“你怎麼知道車子壞了？”“因為爸爸在生氣。”

“妹妹生病了因為醫生不在家。”在這篇文章中，擬就兒童在因果關係的語言發展上，做一個初步的探討。依文獻上資料，兒童對於因果關係連接詞（causal connectives）的語言發展需要具備兩方面能力的配合，知道因果關係相互的關係的知識，及如何使用語言的形式來表達因果之間的關係。在最近的文獻探討中，提及兒童在小學中對於因果關係的語言發展的文章並不多，然而，有這方面研究的文獻，大多包含了兩個層面：兒童對因果關係連接詞的了解及產生（comprehension and production）。

理解方面的研究

在了解方面的研究，皮亞傑（Piaget）認為七歲以前的兒童並不了解因果關係連接詞（1926,1928,1929,1930），同時在發展上也往往是先由心理層次上的關係（Psychological relations）進而了解物理上的關係（Physical relations），最後才是邏輯上的關係（logical relations）。在整個的發展過程當中，兒童會有時出現對於心理層次的關係過度不當的解釋及使用。兒童往往用心理層次的關係來解釋物理上和邏輯上的關係。例如：“杯子掉下來了，因為它破了。”（杯子破了因為它掉下來了。）皮亞傑這項論點也在相關的文獻上得到支持（Bebout, Segalowitz & White, 1980; Corrigan, 1975, Emerson, 1979; Kuhn & Phelps, 1976）。

然而也有研究資料提出來反駁皮亞傑的這項論點（ Bullock and Gelman, 1979, Huang 1943 ）。依 Bullock 和 Gelman 的說法，兒童在三歲時便能適當的區辨出原因和結果之間的差異。同時在 Huang 的研究資料中也認為兒童只有在被問及到他不熟悉或不知到的事物的因果關係時才會將心理層次的關係過度不當的使用。

產生方面的研究

在兒童對因果關係連接詞產生的研究文獻中，可分為三大類：兒童自然形成使用因果關係連接詞的年齡，有效使用三種不同層次的因果關係語言，及兒童與成人之間對於因果關係連接詞產生的比較。

皮亞傑預測低於七歲的小孩在語言上將會產生原因和結果顛倒使用和誤用的結果。譬如他會說：有人從樓梯上摔下去了因為他摔斷腿了。同時，兒童也似乎將“因為”的使用意義當成為“所以”或者是“然後”了。

相反於皮亞傑的，也有人提出孩童甚至在三歲的時候能很一致而且很正確的了解和使用因果關係的語言。（ Donaldson, 1983; Hood and Bloom, 1979; McCabe & Peterson, 1985 ）

綜合以上兒童對於因果關係連接詞的語言發展的理解和產生的研究，我們不難發現在年齡的論點上有很大的差異。（ Hood, 1977; McCabe and Peterson, 1985; Donaldson, 1983 ）在他們的研究中提出一個很有趣的論點來解釋年齡上的差異。兒童對於因果關係連接詞的語言了解在早期時僅限於心理上的範圍，因此在因果關係的語言使用上，兒童可以自在的選擇心理層次上的話題來表達，因此也就顯得較得

心應手。但因為心理層次的內容也多少包含了物理及邏輯上的範圍，所以兒童有時也會顯出對因果關係語言使用的限制及不熟練。

然而，有一點很奇怪的是，學齡期的兒童在對於被一般學者相信在三歲時便應該可以使用得很好的因果關係的連接詞在實驗室中卻表現得十分差勁。Corrigan (1975) 曾就此現象提出解釋，兒童有回應上的偏見（ response bias ），當被問到一些超乎他的生活經驗或理解能力時，他會傾向於同意說話者所說的話，尤其是只要這些話的內容與他的生活經驗有些許的相關性時，他便不去理會說話者在陳述時，因果關係的使用是否有誤用或次序顛倒。

Emerson(1979)，Johnson and Chapman(1980) 也都支持 Corrigan 的說法。同時 Johnson and Chapman(1980) 也對在兒童語言上這樣的一個現象提出解釋。兒童對語言的使用常常是因對週遭環境的了解而起的一種回應。然而，在面對實驗性的問題時，一些相關的背景資料（ contextual information ）無法從環境中取得，所以當然兒童在表現上會顯得較差。French 和 Nelson(1985) 也提出兒童無法只根據一些語句上的資料來架構他的一些新的語言組織。這與 Donaldson(1978) 提出的看法相同。McCabe 和 Peterson(1985)，也提出 Tulving 和 Osler 的文字變成密碼的特定規則（ encoding specificity principle ）來解釋兒童在因果關係的語言方面不理想的表現。Turving 和 Osler 認為人類將外在事物以一種特殊方式轉換成記憶，而這種方式將是日後一個有效的回復記憶的暗示。所以，兒童在實驗的過程中可能也會

有回答不出平常他日常生活中所熟悉的問題，當這些他熟知的事情被實驗者以另一種方式安排在實驗的情境中時。

另外討論兒童的因果關係語言發展的主題是對於熟練三種層次的因果關係語言的先後次序心理，物理及邏輯上的因果關係。(psychology, physical and logical causality)。皮亞傑(Piaget, 1955)，Corrigan(1975)，Hood & Bloom(1979)，Johnson & Chapman(1980)認為心理層次的因素對兒童而言是最早被熟知的及使用的。

不過在McCabe & Peterson(1985)的一個實驗研究中敘述，有二十個分別為四歲，小學一年級和三年級的孩童，在聽完實驗者所敘述的因果事件過程後(含心理上或物理上的心理層次)，被要求對實驗者所敘述的事件的因由做確認，發現兒童似乎對於具體的事物較能說出其因果的關係；也就是說他們較能確認事情的前因後果，假如有物理上的因素的具體涉入時。也因為如此，他們提出說法，年幼的兒童在心理層次方面的因果關係語言會有較好的表現，當涉及到自己熟知的親人(包括父母，兄弟姊妹，及朋友)的需要或願望時。可是這並不代表兒童便能對其他陌生人作同樣的推理到去滿足他們的需要，然而，若藉由具體事物的幫助，則這似乎又顯得容易多了。所以，在和其他第三者的動機與兒童的行為連結上，物理性的層次顯然比其他的因果關係層次來的更具體而且更明白。

除此之外，在McCabe和Peterson(1985)的研究中顯示，對於因果關係語言的使用的比例並沒有受年齡的限制。兒童和成人一樣時常使用因果關係的語言來表

達心理層次的因果關係，雖然成人在一般的語言使用當中比兒童更常用物理層次的因果關係語言。

結論：

雖然對於兒童對因果關係語言理解與使用的情形各有爭議，但是，綜觀上述的各項研究，有一點必須在此提出來的是：在研究的進行中，必須盡量排除方法上的困難和可能產生的問題，以避免實驗結果上的誤差。也就是說，在實驗中應給與兒童一個更自然的受試環境，甚至是與實際的生活無異的環境，這樣他們在受測因果關係的語言理解及產生上才能被更真實的測量出來並更具預期性。

附註：

因果關係連接詞(causal connectives)：是指“因為”，“所以”在語言中的使用 Psychological causality：心理因素的因果關係，涉及動機，情緒，目的等因素。例如：媽媽打小明因為小明打破杯子。physical causality：涉及物理上的原則，例如：窗戶破了因為被球打破了。logical causality：以邏輯上的推理為基礎，例如：九的一半不是四因為四加四等於八。

(作者：嘉南藥專輔導中心主任)